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过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36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